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楊孝華議員，SBS, JP
劉千石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梁富華議員，MH,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
(經濟發展)
趙崇邨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楊立門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
(商業樓宇)
李國榮先生

房屋署商業樓宇總經理
(發展、租務及支援)
張建發先生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經濟發展)
陳維民先生

民航處副處長
羅崇文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
(工程及系統)
梁煥然先生

議程第VI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
(經濟發展)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經濟發展)
李達志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V項**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博士

議程第VI項

瑞銀投資銀行

Ms Melanie Gee
Managing Director

董事
梁家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016/03-04號文件 —— 2004年1月15
日舉行的會議
的紀要)

2004年1月15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22/03-04(01)號 —— 政府統計處就
文件 2002年1月至
2003年12月主
要石油產品進
口及零售價格
提供的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訂於2004年3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017/03-04(01)號 —— 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017/03-04(02)號 ——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4年3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好客文化遍香江；
- (b) 轉移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某些權力和職能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
- (c) 一個有關航空的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不會在下次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c)項，並以一個與電力有關的項目取代(b)項。)

4. 鑒於有關香港與內地進一步作出航空服務安排的另一輪會談已於本月在北京舉行，石禮謙議員建議在2004年3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CB(1)1017/03-04(01)號文件)載列的項目10：“進入內地航空市場”。主席要求秘書諮詢政府當局，以瞭解當局是否已準備好在上述會議向委員簡介此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未能在2004年3月22日作好準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進入內地航空市場”的項目。)

IV 跟進消費者委員會發表的《食品及家居日用品零售市場的競爭研究報告》

(立法會 CB(1)1017/03-04(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43/03-04(01)號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5.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發表的《食品及家居日用品零售市場的競爭研究報告》(下稱“該報告”)作出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市場佔有率及競爭法

6. 委員從該報告察悉，在1999年，街市相對於超級市場在鮮活食品方面的市場佔有率為76%；在2001年則為70%。由於連鎖超級市場旗下出售鮮活食品的超級廣場是在近兩年才大幅增加，李華明議員要求獲得街市相對於超級市場在鮮活食品方面的市場佔有率的最新數字，以便委員更深入瞭解兩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消委會總幹事陳黃穗女士表示，2001年的數字為消委會取得的最新資料。

7. 李華明議員指出，約80%與香港相若的先進經濟體系已採納公平競爭法。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本港引入類似的法例。他提醒當局，儘管兩間主要超級市場互相競爭，政府當局應研究，兩者一旦合併，當局應如何處理合併及所引致的情況。

8. 然而，陳鑑林議員持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消費者可作出選擇便是自由市場的最佳指標。只要消費者能按其購買力及喜好，自由選擇在不同經營規模的商戶／店舖購物，政府便應將干預減至最低。由於食品及家居日用品零售業存在充分的競爭，陳議員預計，引入公平競爭法不會加強業內的競爭。石禮謙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他對政府的競爭政策表示支持。

9. 雖然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承認，在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百多名成員當中，約有80名成員已採納了競爭法，但她指出，有關的規管架構不單只在管制範圍方面有所不同，在執行機制及補救方法方面亦有分別。事實上，世貿組織未有就此事表明立場。在現階段，政府認為無需制定全面的競爭法。為了保持競爭政策的整體一致性，政府當局已建立一個全面、具透明度及涵蓋範圍廣泛的競爭政策架構，就不同行業制定有關的規管措施(包括法例以外的工具)。政府呼籲各行各業自發性地停止採用現存有損經濟效益或不利自由貿易的限制性經營方式，並避免在日後引進這些經營方式。關於就兩間主要超級市場可能合併的問題採取預防措施，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察悉，零售市場競爭激烈，政府沒有需要干預零售市場的運作。

10.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政府就不同行業進行規管的競爭政策。事實上，引入公平競爭法或會限制商業發展及減少競爭。除了電訊業外，楊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規管經濟體系中的其他行業，以確保競爭存在。

1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表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已在3方面透過競爭促進經濟效益和自由貿易。首先，政策局及部門制訂政府政策時須確定，擬議措施會否限制進入市場和在市場內競逐的機會，會否損害經濟效益和不利自由貿易，以及使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第二，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會透過適當的行政、立法等措施，就每個行業主導促進競爭的措施。第三，就該等已轉交有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審議的涉嫌採用限制性經營方式的個案，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會作出跟進。有關食品及家居日用品零售市場的競爭是其中一個例子。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已研究該報告，而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亦已詳細研究該報告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已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察悉，鼓勵業界自我規管的措施已推行。

處理投訴及自我規管

12. 委員亦察悉，一如該報告所顯示，曾有投訴指供應商受制於連鎖超級市場的市場力量，因而阻礙現存的市場競爭者進行激烈的價格競爭，更使日後新加入市場的經營者能否成功成為疑問。根據政府當局的回覆，工商及科技局作出評估後認為，至今未有證據顯示連鎖超級市場曾經作出反競爭行為或濫用其市場力量，以限制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和在市場競逐的機會。工商及科技局認為，在消委會接獲的投訴當中，部分或許可能涉及違約的商業糾紛，亦有可能是因競爭激烈而引發的商業行為。一般來說，直至現時為止，並無證據證明這些行為限制或損害經濟效率或自由貿易。

13. 由於消委會並非規管公平競爭的機構，更沒有調查權力，因此未能查證投訴是否屬實，李華明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否接獲任何有關超級市場業內存在反競爭行為的投訴，以及就該等投訴進行調查。

1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證實，政府當局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此方面的投訴。但當局一旦接獲有關的投訴，便會樂意作出跟進。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補充，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定期接獲及跟進有關競爭的投訴。他表示，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須就正式

的投訴採取行動，但不能在沒有進一步證據的情況下，單憑傳媒報導採取行動。然而，零售管理協會積極回應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在2003年9月發出的《維持競爭環境及界定和處理反競爭行為的指引》(下稱“該指引”)，並已採取具體行動鼓勵有關同業自律。

15. 對於工商及科技局既沒有接獲供應商提出的任何投訴，亦沒有進行任何調查，李華明議員感到十分詫異。由於沒有取得此方面的資料，他質疑政府當局何以能得出結論，認為在消委會接獲的投訴當中，部分或許可能涉及違約的商業糾紛，亦有可能是因競爭激烈而引發的商業行為。他詢問，消委會有否把投訴轉介政府當局。

1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承認，由於政府當局沒有接獲正式的投訴，政府當局的意見純屬推論，而非結論。他重申，如有具體的資料，政府當局會跟進供應商提出的投訴。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進一步表示，工商及科技局已接觸兩間主要超級市場，鼓勵經營者採取自願性行動，進一步加強市場競爭。事實上，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超級市場或會考慮加強與有關各方進行溝通，以確保各方享有公平的競爭環境。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聯同消委會監察有關的情況。

17. 關於轉介投訴的問題，消委會總幹事表示，儘管消委會已鼓勵受影響的供應商直接向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出投訴，該等供應商卻未敢公開作出投訴。消委會建議，當局應成立一個獨立的機構，以保密的方式就反競爭行為進行調查。此做法應可保障小規模經營者及供應商的權益。然而，消委會欣悉，零售管理協會已就該指引作出積極的回應，並正為業界制訂一套行為守則，以促進競爭。

18. 對於政府當局處理有關兩間主要超級市場作出涉嫌反競爭行為的方式，張文光議員深感關注。他重點指出，鑒於兩間主要超級市場的地位，部分供應商別無選擇，只有接受兩者開出的任何條件，以作為獲准在超級市場陳列其貨品售賣的代價。在此情況下，由於供應商害怕失去生意，因而不願意就超級市場提出投訴。張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沒有對超級市場業內存在涉嫌反競爭行為採取任何行動，會進一步削弱業內的競爭，使兩間主要超級市場雙頭壟斷的情況更加嚴重。他察悉，消委會並非一個獲授權取得資料的調查機構。他建議當局賦予消委會調查權力，使政府當局在消委會得出有關反競爭行為的結論後，便可立即採取行動。

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察悉張議員關注的事項。然而，她重申，政府當局須按法律行事。由於供應商並無提出正式的投訴，政府當局不能進行有關的調查。她促請消委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便跟進。

政府當局

20. 就此，呂明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委託大專院校就超級市場業內存在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在供應商之間進行一項獨立調查，因為此做法不會暴露有關供應商的詳細資料。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所管理的街市

21. 李鳳英議員察悉，食環署正積極與轄下街市的營辦商和小商戶合作，推行不同措施以提高公眾街市的吸引力。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用於評估擬議措施的成效的準則，例如租用率及營業額的增長。

2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食環署轄下街市的發展，與當局過往遷置小販的安排息息相關。興建該等街市的目的是促使小販不在公眾地方販賣。因此，經濟上的考慮並不是食環署提供街市設施的主因。街市租戶現時繳付的租金，大部分遠低於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面租值”。政府明白當局有社會責任，因而會避免把租金重新提升至“市面租值”的水平。食環署已採取措施重整街市，以加強有關街市的競爭力及對公眾的吸引力。舉例而言，食環署已在未來數年預留超過6億元，以進行食環署轄下街市的改善工程。工程範圍包括改良通風及／或排水系統、更換地磚和重髹牆壁、改善照明系統、進出口、指示標誌、扶手電梯等。食環署亦已在4個公眾街市推行街市經理計劃，從私營機構聘請符合資格和富經驗的人士，以加強街市的管理。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在評估措施的成效方面，制訂客觀的準則或許並不可行。個別檔位的租用率或營業額的增長會視乎有關街市鄰近地點，是否有開設其他售賣鮮活食品的零售店鋪而定。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有關檔主改善經營環境。

24. 委員察悉，大部分食環署轄下街市建於60及70年代。此等街市的環境十分擠迫，因此有迫切需要作出改善。陳鑑林議員察悉，若要在食環署轄下街市加裝空調系統，便須得到85%或以上的租戶支持，方能確保有關的工程能得以順利進行。他關注到，該85%的最低支持率過於欠缺彈性。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情況。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指出，食環署轄下街市的檔主的特點，就是不能負擔較高昂的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於檔主須支付所涉的經常開支，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須獲得大部分租戶的支持。

26. 周梁淑怡議員重點提到，食環署轄下街市的問題所在，是食環署並非以經濟考慮提供街市設施。事實上，街市的衛生和環境欠佳，使街市無法持續經營，檔主的生計亦因而受到影響。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供街市設施方面採取新的政策。食環署轄下街市在經營方面有需要作出思維上的改變，當局應由健康及安全的角度轉為以經濟的角度作出考慮。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分拆出售轄下商場及停車場的計劃方向正確。只要當局適當改善及提升設施，街市的商業前景便能得以維持，使充滿活力的食品零售市場能容納多類型的經營者，以及為消費者提供富競爭的選擇，使香港整體受惠。

2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察悉周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與房委會的情況有所不同，食環署與其檔主之間的關係並非純粹只是業主和租戶的關係。食環署的街市有徙置無牌小販的歷史任務。然而，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在食環署管理的80多個街市當中，大部分均有利可圖。但必須承認的是，少數食環署轄下的街市空置率較高。食環署正研究此事宜，在有必要時或許會將無利可圖的街市關閉，以節省公帑。

房委會管理的街市

28.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房委會透過成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將轄下商場及停車場向私營機構分拆出售的計劃的進展。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該項計劃對租戶帶來的影響，以及有否諮詢租戶。

29. 關於分拆出售房委會轄下商場及停車場計劃的進展，房屋署助理署長(商業樓宇)重點指出，房委會已委聘了全球協調人及財務顧問協助推行有關計劃。政府當局已和各有關租戶團體的代表會面，在制訂更詳細的推行計劃前會審慎考慮他們的意見。一如政府當局所承諾，當局會在2004年首季向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分拆出售計劃的進展情況。

該報告

30. 陳鑑林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消委會已承認，“相關市場”的釋義並不清晰，而該報告使用的價格

調查方法亦有需要作出改善。他關注到，此情況可能已導致調查結果有所不同，以及影響消費者對市場的信任程度。陳議員亦不同意消委會的指稱，即兩間主要超級市場濫用市場優勢，在2003年上半年調升其貨品平均正價，以致較2002年同期上升了1.5%。他認為，如顧客願意額外付出較高的價錢，以在超級市場更佳的环境中購物，這便是顧客自願作出的選擇。

31. 消委會總幹事藉此機會澄清，該報告已就“相關市場”作出清楚的提述，只是應在新聞稿上加添註腳，以澄清所謂七成佔有率的“相關市場”，實際上只是指連鎖超級市場及在百貨公司內的超級市場，並不包括便利店、藥房和街市等。關於該報告所載的超級市場價格調查的數據，消委會過往均有就所使用的方法和調查貨品項目，知會及諮詢超級市場。該報告內所載的數據結果和政府統計署公布的數據一致。鑒於超級市場價格數據電子化，消委會現正與超級市場商討另一種資料搜集方法，以期增加數據的搜集次數。消委會期望在今年的下半年實施新的合作模式。

32. 消委會總幹事進一步澄清，有關超級市場濫用市場優勢的指稱並非由消委會作出。事實上，消委會已在該報告內詳細界定用於決定超級市場有否濫用市場地位的因素，當中包括：市場佔有率及市場行為。她承諾會把該報告送交陳議員。如情況許可，亦會就此方面的情況向他作出進一步的解釋。

V 更換東龍洲多普勒甚高頻全向無線電信標及測距設備

(立法會 CB(1)1017/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04(04)號文件)

33. 應主席邀請，民航處副處長向委員簡介民航處更換東龍洲現有多普勒甚高頻全向無線電信標及測距設備(下稱“信標及測距設備”)的建議。所需的非經常費用估計為3,340萬元。他表示，東龍洲信標及測距設備是一種長程無線電導航設備，為往返香港的飛機提供重要的導航信息。有關設備是位於香港5個主要地點的設施之一。有關設備已連續使用超過19年，設備已老化，維修費用也日趨高昂。儘管不斷進行維修，信標及測距設備在2001至2003年間平均每年發生14次故障。預期未來數年信標及測距設備故障的次數會更多，導致服務中斷的次數增加，且自1999年起，信標及測距設備的供應商已停止生產維修系統所需的替換零件，為確保系統的可靠性和減低維修費用，應盡快更換該設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

計劃於2004年4月30日就更換建議的非經常撥款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34. 主席詢問，另外4個信標及測距設備已使用多少年及會否很快便要更換此等設備。李華明議員亦問及新的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35. 民航處副處長答稱，另外4個信標及測距設備在1996年，即機場搬遷到赤鱘角之前不久設置／更換。如妥善進行維修工作，此等設備通常可使用二十多年。所以，他並不認為不久將來有需要更換另外4個設備。

36. 楊孝華議員察悉民航處會通過航空交通管制服務費和過境導航費收回更換設備的成本，並關注到有關成本為何會在15年而不是20年內攤銷。儘管政府當局聲稱上述收費增幅輕微，楊議員關注到航空公司及航機營運商的額外成本會不當地影響香港航空業的競爭力。

37. 民航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航空交通管制服務是由民航處在收回成本的基礎上提供的，民航處設備的成本通常在15年內攤銷。他向委員保證，航空交通管制服務費及過境導航費平均每班次的增幅分別為0.3%及0.4%，收費增幅對航空公司的營運總開支影響甚微。

38. 委員察悉，現有信標及測距設備停用至更換後的設備開始運作，過渡期為7個月。在這段期間，民航處會利用設於藍塘尾和長洲的設備提供導航服務。鑒於藍塘尾和東龍島已有信標及測距設備，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利用這次更換的機會把東龍島的信標及測距設備遷往其他地點。

39. 胡經昌議員察悉，東龍島的信標及測距設備在2001至2003年平均每年發生14次故障，他推定民航處曾在該段時間內利用藍塘尾和長洲的設備提供導航服務。所以，他質疑為何需要花費3,340萬元在東龍島提供另一套設備。許長青議員亦問及小磨刀的信標及測距設備及該設備的實際成本。

40. 民航處副處長解釋，不同地點的信標及測距設備有不同的功用，該等設備為航機升降及安全提供重必要的導航資料。藍塘尾及小磨刀的信標及測距設備都是短程無線電導航設備，而東龍島和長洲的設備都是長程設備。此外，由於小磨刀的位置接近機場島，有關設備主要用以向在香港國際機場的航機升降時提供導航資料。雖然東龍島和長洲的信標及測距設備都是長程設備，該等設備分別向往返東面及西面的飛機提供服務。若沒有

東龍島的信標及測距設備，長洲的信標及測距設備亦可向往返東面的飛機提供服務。但是，就效率而言，單一個設備並不是最佳的解決方法。所以，應保留及更換東龍島的設備，以期確保飛行安全及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的 efficiency，繼而提高航空安全，促進香港的長遠民航發展。

41. 至於把東龍島的信標及測距設備遷往其他地點的可能性，民航處副處長指出，現有飛機航道是根據設備的地點而設計的。搬遷有關設備或會有需要改變飛機航道，但就大嶼山的地形看來，此舉也許不可行。關於在1996年更換小磨刀的設備時該設備的實際成本，民航處副處長確認有關成本約為3,430萬元，包括土地平整、屋宇裝備工程、購買及安裝設備、測試及開始運作的費用。

42. 呂明華議員提到分項預算，並關注到更換方案的建築物改建和屋宇裝備工程預算費用為1,460萬元，實在太高昂，因為購買和安裝設備的費用只是1,370萬元。他質疑是否需要翻新混凝土版以敷設天線地網，因為更換後設備的頻率將與現有設備的頻率相同。

43. 民航處助理處長(工程及系統)回應時表示，改建和屋宇裝備工程費用包括翻新直徑60米的混凝土版以敷設新的外露天線地網及建造一間新的設備室。相對於現有設備將天線饋電電纜和金屬天線地網嵌入混凝土版內的設計，新設備將安裝在位於地面的設備室，方便維修。他進一步表示，有關費用也包括更換設備站已老化的供電電纜，以及重置和翻新屋宇裝備設施的造價。呂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指出重置和翻新工程的費用不應太高昂。

政府當局

44. 在這方面，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建議中包括每項費用的進一步詳情，及因擬議更換而加強飛行安全的數據，供委員審閱。

VI 機場管理局私營化計劃

(立法會CB(1)1017/03-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92/03-04(01)號文件 ——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與香港航空業總工會就機場管理局私營化計劃的聯署函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其後於2004年2月24日送交委員)

45. 應主席的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向委員簡報擬議的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私營化計劃的未來路向。他表示，政府當局明白一些人士對一些有關擬議的私營化計劃的事項表示關注，因此，當局決定在向立法會提交私營化條例草案前，用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利益相關人士。同時，政府當局建議機管局在私營化前，應透過資本結構重組歸還約60億元股本給政府。擬議的資本結構重組可降低機管局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會對估值有所幫助。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就私營化條例草案和其他規管文件作出定稿前，會進一步徵詢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6.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在2004年3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事宜，委員表示贊同。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就擬議的機管局私營化計劃概括地發表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以便在特別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

機管局私營化計劃

47. 石禮謙議員提及有關文件第3段所載關於機管局私營化的理念，並表示由於機管局現時已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他詢問，私營化後機場如何能更有效率地運作。同樣地，由於機管局現時已可在市場上借貸，他詢問，有關私營化的建議如何可方便機管局從資本市場融資。

48. 一些其他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應同時列出擬議的機管局私營化計劃的弊端，以便委員加以考慮。李鳳英議員表示，有關“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應小心演繹，因一些重要公共服務不可進行私營化。

49.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機管局董事會成員。她表示，由於機場私營化是全球的趨勢，並有多項裨益，該項建議值得繼續討論。她亦表示，在推行私營化建議時，機管局董事會明白有需要維持機場的競爭力，亦明白機場在經濟持續增長方面擔當的策略角色。

50. 楊孝華議員支持分步推行機管局私營化計劃的做法。他希望機管局的私營化計劃可為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及全體市民帶來裨益。胡經昌議員亦表示，金融服務市場歡迎擬議的機管局私營化計劃。

機管局私營化計劃對在機場島上工作的員工造成的影響

51. 一些委員對擬議的機管局私營化計劃或會損害在機場島上工作的員工的福利，深表關注。劉千石議員及梁富華議員指出，由於機管局會將服務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承包商，在機場島上工作的員工的薪金已經偏低。他們擔心，私營化後此情況會變本加厲，繼而會影響機場的運作、整體質素和服務水平。蔡素玉議員對此意見表示贊同，並表示員工的士氣和服務水平或會因擬議的私營化計劃而受到影響。

52.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列明擬議的私營化計劃對在機場島上工作的員工的福利造成的損害。梁富華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另一項研究，以探討擬議的私營化計劃對在機場島上工作的員工的薪金水平造成的影響。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諮詢各有關的工會組織，以及他們對擬議的機管局私營化計劃有何立場。

經濟規管

53. 石禮謙議員表示，由於現時的著陸費高昂，令多間航空公司已轉而使用澳門機場，並對本港經濟構成影響，他認為當局有需要將機場收費維持在低水平。為達致此目的，他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與經濟規管有關的事宜，以確保有關建議不會損害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及整體經濟狀況。

54. 劉千石議員憂慮，私營化後機管局不會願意推行一些財政上不可行但有利於社會的項目。實際上，要在公眾利益與該私營公司股東的利益之間作出平衡，實在困難。他亦詢問，機管局的地位由公營公司變為私營公司後，會否影響機管局與其他鄰近地區機場商討和合作的效能，因而削弱香港國際機場作為航空中心的地位。

55. 李華明議員表示，由於私營化後的機管局擁有壟斷地位，他關注到機管局或會濫用其壟斷優勢，並透過徵收高昂的機場費用及機場旅客徵費，向使用者牟取暴利。

濫用壟斷地位

56. 由於私營化後的機管局擁有壟斷地位，並有大量土地可供運用，在某些商業活動上亦擁有極大的優勢，石禮謙議員憂慮，機管局或會成為本港主要的物業發展商，並推行物業發展項目，與民爭利。張文光議員亦表示，機管局或會濫用其優勢，從事其他類別的商業活動，

並引致與競爭有關的各項問題。雖然李華明議員表示，當局應容許機管局營辦與機場有關的活動，但他亦關注到，私營化後機管局會變成獨立王國，不受公眾監督。

外國在機場私營化方面的經驗

57. 劉千石議員察悉，北美地區的機場因為國家保安方面的考慮而沒有進行私營化，他對於私營化後機場的安全和保安表示關注。

58. 石禮謙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外國在機場私營化方面的經驗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

- (a) 外國的私營化計劃的利弊
- (b) 初步公開售股量
- (c) 初步認購的結果
- (d) 籌措所得資金
- (e) 初次公開招股時的目標投資者
- (f) 招股時的債務與股本比率
- (g) 公司在私營化前後的信貸評級
- (h) 私營化前後的員工福利

資本結構重組

59. 石禮謙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資本結構重組計劃。單仲偕議員指出，雖然擬議的機管局私營化計劃尚待詳細研究，但擬議的資本結構重組計劃可為整體社會帶來裨益。然而，梁富華議員關注到，由於機管局或會將有關成本轉嫁其承包商，有關計劃或會進一步影響僱員的福利。他詢問，有關計劃會對專營商的僱員構成何等影響。

60. 雖然當局已提出現有的資本結構重組建議，但楊孝華議員表示，機管局的債務與股本比率仍較其他類似機構(例如地鐵有限公司及英國機場管理局)偏低。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要求機管局在私營化前歸還更多股本給政府。

61. 然而，胡經昌議員質疑，60億元的建議款額會否影響機管局的財政能力及信貸評級，因而影響該局在私營化後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62. 單仲偕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機管局會如何為資本結構重組計劃融資。政府當局亦應藉此機會考慮發行零售債券。

63. 關於“privatization”一詞的中譯本，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譯本是否應為“私有化”，而不是“私營化”，因為前者指擁有權，而後者則指營辦。

64.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聘用了哪間投資銀行作為其財務顧問。他提及立法會CB(1)1017/03-04(05)號文件附件第18項，當中提到在一些指定情況下，機管局的機場牌照或會被撤銷。胡議員詢問，這是否指當局或會終止機管局的業務，同時會顧及私營化後的機管局的上市規定。

VI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9日